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3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回购议案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的资金总额为15,000万元,用于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且不低于50,000(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5.34元/股(含5.34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2,172.28万股(含)且不超过14,044.94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9%和3.22%,其中2,808.99万股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剩余股份拟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员工持股,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和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及《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部分将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天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安通控股大厦

2、联系人:尤女士

3、联系电话:0595-28555999-8536

4、传真:0595-28092211

5、邮箱:ylq@antong56.com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9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编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预期用途
1	八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质控品	国械注准20223400608	5年	用于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腺病毒、人副流感病毒、人偏肺病毒项目的质量控制。

二、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公告日,国内外同行业尚无厂家在国内取得上述类似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进一步丰富公司呼吸道检测系列产品菜单,不断满足市场需求,是对公司现有呼吸道检测产品的有效补充,可以逐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力,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待对应试剂盒上市后,可增强公司呼吸道产品的整体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该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0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2年5月30日(周一)15:30-17:00 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 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 · 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苗拥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房瑞宽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冯超姐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届时公司管理层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其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29日17:30前通过公司邮箱autobio@autobio.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43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南海”),持有公司股份5,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1%;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南海”),持有公司股份4,485,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深圳南海、杭州南海同受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685,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4%。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9月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深圳南海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462,73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杭州南海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559,78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深圳南海、杭州南海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022,51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5%。

2022年5月23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告知函,深圳南海于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5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54,775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99%;杭州南海于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5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79,381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16%、于2021年11月5日至2022年5月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南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00,000	7.11%	IPO前取得:5,200,000股
杭州南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85,250	6.13%	IPO前取得:4,485,25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南海	5,200,000	7.11%	受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杭州南海	4,485,250	6.13%	受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合计	9,685,250	13.2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南海	1,454,775	1.99%	2021/11/23 ~ 2022/5/23	集中竞价交易	41.22-92.69	102,829,940.2	未完成:7,959股	3,745,225	5.12%
杭州南海	2,179,381	2.98%	2021/11/23 ~ 2022/5/2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1.22-85.19	144,211,849.18	未完成:380,403股	2,305,869	3.15%

注:杭州南海于2021年11月5日至2022年5月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2-59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出售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226,200,000股内资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1”),向广药全资子公司香港东阳光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阳光”)出售东阳光药226,200,000股H股“全流通”股份(以下简称 “标的资产2”), 合计约占东阳光药总股本的51.41%(以下简称 “本次重组”)。在本次重组实施后,东阳光药将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79号)。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1-94号)。

二、本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29日,公司与广药、香港东阳光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备忘录》,确定以2021年12月29日为本次重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东阳光药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公告》(临2021-96号)。截至目前,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药已经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94,214.00万元人民币;香港东阳光已经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以及香港交易所运作程序规则及一般规则,向公司支付1,146,416,964港元。

2、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资产1已经过户登记至广药名下;标的资产2中的114,298,800股股份已经过户登记至香港东阳光名下,剩余111,901,200股股份尚未过户登记至香港东阳光名下。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尚需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交易对价及相关利息;公司尚需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办理尚未完成过户的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及交易对方按照协议约定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工作。

针对本次重组的后续进展,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或网站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2-02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上午9:15至2022年5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3日,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白银城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5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25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白银城11楼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 2022年5月25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后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袁志勇、袁剑

(2)联系电话:0735-2659812

(3)传真:0735-2659812

(4)电子邮箱:jinguizq@jingui-silver.com

(5)邮政编码:423000

(6)通讯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银业)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16”;投票简称:“金贵投票”

2. 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 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 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投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可以代为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41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42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邝启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40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000万元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明达”)于2022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 发布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公司已将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5号)同意注册,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4.5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3,12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942.3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182.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G 10184 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	26,982.92	16,182.62	1,399.92
2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0,640.26	160,00.00	13,656.99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合计		43,623.18	38,182.62	21,056.91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如果未来12个月内,公司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超过预计情况,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资金需要提前归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确保募投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用款情况,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鉴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5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有效期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周周成长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11,000	人民币	2022/5/19	无固定期限(每周可赎回)	3.3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周周成长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00	人民币	2022/5/26	无固定期限(每周可赎回)	3.35%

公司与上述受托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过程中的人员安排、资金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65,3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40,000万元(不含本次新增)。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金额均未超出公司审议的额度范围。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收回情况	实际收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沙支行	单位通知存款	保本型	19,000	募集资金	2021/4/6	2021/6/29	已全部收回	83.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8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0	募集资金	2021/4/8	2021/6/29	已全部收回	254.7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	募集资金	2021/4/12	2021/6/11	已全部收回	124.7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获飞龙伍佰定制款2021年第8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自有资金	2021/4/8	2021/6/29	已全部收回	254.7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自有资金	2021/4/12	2021/6/11	已全部收回	108.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沙支行	单位通知存款	保本型	19,000	募集资金	2021/7/1	2021/9/29	已全部收回	87.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88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00	募集资金	2021/7/2	2021/9/28	已全部收回	262.3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	募集资金	2021/7/6	2021/9/27	已全部收回	162.5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获飞龙伍佰定制款2021年第22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自有资金	2021/7/2	2021/9/28